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聖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17495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于聖群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于聖群於本院之自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于聖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並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之相關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495號

被 告 于聖群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于聖群於民國113年7月26日22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
02 住處內飲酒後，於同日24時許結束，未待體內酒精代謝，仍
03 於翌日(7月27日)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4 小客車上路，而於同日9時25分行經新北市○○區○○○路0
05 段000號前，因酒後注意力顯著降低，不慎與張媛慧騎乘之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張媛慧因而人
07 車倒地，機車再與何閔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8 客車發生撞擊。(何閔暄、張媛慧均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
09 後到場處理，並於同日9時46分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
10 為0.54MG/L，因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于聖群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飲酒後駕車，因不勝酒力，與張媛慧騎乘之車輛發生擦撞之事實。
2	證人何閔暄、張媛慧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飲酒後駕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0	酒精濃度檢測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佐證被告飲酒駕駛之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彩色照片32張、監視器影像光	佐證本案車禍發生情形。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王乙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弦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